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連環資字第1130005075號
附件：



主旨：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應業務需要，甄選職務代理約僱人員1名案。

依據：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工職務出缺」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徵資格：大學以上學歷，具有報考三等或高考土木工程職系資格相關科系。
- 二、工作內容：辦理下水道及土木相關業務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 三、繳驗證件：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履歷表等相關文件，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 四、薪俸待遇：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五等280薪點4萬7,572元。
-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上班時間)止，親送或寄至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3號）。
- 六、甄試時間及地點：113年6月18日下午14時00分於本局2樓會議室。
- 七、甄選方式：公文書寫20%、專業題50%及口（面）試30%。
（具有環保、採購人員證照、品管及職安等相關證照者可酌

予加分)。

八、錄取名額：各正取1名，備取1名，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從缺，正取人員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

九、僱用期限：自錄取報到日僱用至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即需無條件離職。

十、聯絡電話：0836-26517-20#125，傳真：0836-25387曹小姐。

局長陳忠義